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3493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 委托方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199 号  
 样品名称：KOSP 净萃烟酰胺沐浴露（净爽清透）  
 报告编号：KAS23N04496\*1  
 收样日期：2023-11-28  
 检测周期：2023-11-28 ~ 2023-12-04  
 签发日期：2023-12-04  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：

陈超明

审核：

编制：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3493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N04496\*1

### 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KOSP 净萃烟酰胺沐浴露 (净爽清透)

样品编号: KAS23N04496-01

批号: 12308054

样品描述: 无色透明液体

生产日期: 2023.8.5

数量: 4 瓶

限用日期: 2026.8.4

规格: 500 g

生产商: 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其他信息: 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有其他规格: 800g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 (样品编号除外) 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### 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	< 10	/	≤ 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
砷	mg/kg	未检出	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0.056	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未检出		0.030	≤ 10	符合
感官 (外观)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1	未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、沉淀	/	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 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 或沉淀	符合
感官 (气味)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2	无异味	/	无异味	符合

#### 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N04496\*1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稳定性[耐热: (40±2) °C, 24h]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3	未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不混浊	/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稳定性[耐寒: (-5±2) °C, 24h]	/		未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不混浊	/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总有效物	%	GB/T 13173-2021 中 7 (A 法)	20.2	/	≥ 7	符合
pH 值 (25°C)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(1.1) 稀释法	8.96	/	4.0 ~ 10.0	符合

备注:

-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和铅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感官、稳定性、总有效物和 pH 值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/T 34857-2017。
-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 $w=0$ 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-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-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